**温州市鹿城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ZJJHCG20250425001-2**

**招 标 项 目：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招标代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77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7152)

[一、 须知前附表 5](#_Toc17373)

[二、 说明 10](#_Toc11369)

[三、 招标文件 11](#_Toc1535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3098)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6064)

[六、 开标 16](#_Toc6321)

[七、 评标 17](#_Toc8993)

[八、 授予合同 21](#_Toc20457)

[九、 验收 22](#_Toc1842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_Toc31884)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_Toc19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26057)

[第五部分 附件 42](#_Toc7026)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HCG20250425001-2

项目名称：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西片（仰义、丰门、双屿、广化、南郊、松台街道辖区（信河街归属该标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西山南路11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36166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3616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68774758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29902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鹿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361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68774758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JJHCG20250425001-2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项目服务期限 | 1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CA电子签章。**  **1.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  **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4.政府采购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511920567@qq.com，](mailto: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zhejiangchuangjia@126.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4、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11920567@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由政采云系统进行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的电子交易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等程序）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需要  1、履约担保金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合同价1%。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2.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3.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  **（1）本项目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性：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11920567@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19146元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证书、报告、证明等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响应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制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制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制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制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6 |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7 |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8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备注：**

①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人情况表 | 附件五 |
| 4 |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 附件六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 附件八 |
| 7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技术参数、技术资信分评分按“评标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8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9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人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

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 1. 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 1.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2.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3.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下浮。
   2. 本次招标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下浮，有选择的报价下浮将不予接受。
   3. 本次招标标项只有一次投标下浮的机会，投标下浮为签订合同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的下浮率。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 **投标下浮应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含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监管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的不少于1名人员的劳务支出费用）、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6.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8.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9.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11920567@qq.com。**

**4、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2.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5. 东片（七都、滨江、蒲鞋市、南汇、五马、大南街道辖区）标项的中标单位参与本次项目的，按符合性不合格处理。
16.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下浮率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4）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九、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鹿城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及背街小巷等日常巡查、维修与养护。采购预算：总计约500万元，服务期限1年。

**二、承包内容**

2.1、维修与养护单位组成

本次采购将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选取相应标项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补充单位，期限壹年；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单位直接参与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本次标项的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2.2、维修与养护任务分配

2.2.1日常巡查、维修与养护内容为鹿城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及背街小巷等日常巡查、维修与养护（沥青类项目除外）；

2.2.2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维修与养护任务以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安排单位为主，本次标项采购中标的1家单位原则作为上述单位在该标项相应的补充，最终采购发生额视实际需要而定；本次招标标项为西片（仰义、丰门、双屿、广化、南郊、松台街道辖区（信河街归属该标项）)；风险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3人员的配置要求：

▲1）供应商派出的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负责人员应为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并须具有一定道路施工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1人）；同时另需配备不少于1名人员常驻采购人单位随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监管和档案管理工作（工作时间与采购单位一致）。

2）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3鉴于本项目涉及范围分布广泛，涵盖城市道路、桥梁及背街小巷等各个区域，为减少人员作业风险，保障巡查人员安全，本次维护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投入的相关设备(须具备相应的合格操作证书)予以实施。

2.4下浮率的确定

**鉴于日常维养项目的点位散、成本投入大，施工难度高等特点，本次标项下浮率均确定要求为不小于5%。**

2.5维修与养护单位的监督考核

2.5.1考核标准与方式

维修与养护单位的考核，采取月考的方式，结合日常的维修与养护管理进行，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修复进度及工程资料、修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日常巡查、数字城管处置情况、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理、市政设施（道路、桥梁、隧道等）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理、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等内容。（具体见考核标准）

考核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标准 | | | | |
| 工程名称： 被考核单位：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及内容** | | **评价标准** | **扣分值** |
| 一 | 修复进度及工程资料（15分） | 1.联系单出具后，维修与养护单位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协同委托方进行现场查看，并编排《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时做好备料准备，不得无故拖延。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2.少于10平方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需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的处置时限控制工期，其中人行道坑洞3天、沉陷5天等（具体参照标准）。 | 不同病害类型，超过相应工期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3.大于10平方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根据经业务科室现场管理人员备案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各工期节点进行考核，考核人员应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表》进行控制。 | 节点未按期完成施工的，扣1分，后续每超一周补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4.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后，必须在15天内将验收单上报，并附表（明细清单）；非零星工程需在施工完成后3个月内上报竣工图、自检资料、试验材料等资料；验收单签订后，必须在3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 | 超过规定时间，或资料不齐的，每次扣1分。 |  |
| 5.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时，每处必须有对比照片，包括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以便在工程核对时准确把关（具体表格附后,以电子版为主） | 照片不齐的，每次扣1分，没照片的扣2分。 |  |
| 小计 | |  |  |  |
| 二 | 修复质量（15分） | 1.工程施工材料（如花岗岩等铺装材料厚度，油漆品种等）、结构层厚度（混凝土路面厚度等）等主要标准，需满足《市政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标准》规定， | 每低于规定低值5%，扣3分，以此类推（如10%，扣6分），扣完为止（强制性指标如强度等不符合的，需全部返工，且扣12分）。 |  |
| 2.道路车行道路面铺筑应平整、密实，道路纵坡、横坡顺适，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路面不积水；人行道方砖道面、路缘石、树池挡板应做到表面接头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构件油漆应除锈到位，油漆道数足够等，具体修复表观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及其他施工验收规范等执行。 | 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且必须返工处理；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扣3分；因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居民生命、财产损失的，扣5分。 |  |
| 小计 | |  |  |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5分） | 1.施工期间，必须在开挖修复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措施（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 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破损未及时修复或不整洁的，发现一起扣1分；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发现一起扣2分；各类检查期间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 |  |
| 2.对于施工时间超过15天的维养工程，维修与养护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公布负责人、监督电话和施工期限，以备巡视、督查时验查和市民监督。 | 未设置公示牌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随意侵占其他道路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4.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安全生产措施或安全规程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最低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最低扣10分。 |  |
| 5.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 施工造成路面扬尘或严重噪音，而不加以控制的，发现一起扣1分；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6.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 垃圾未及时清运并未做好防护措施，或已做好防护措施，但侵占盲道等公共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7.施工（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等。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8.制定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预案等内控措施，提交备案。 | 未提交备案的，扣5分。 |  |
| 小计 | |  |  |  |
| 四 | 日常巡查（10分） | 1.按照市级部门考核要求，对于辖区内市政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市政设施巡检频次达到规范要求。 | 未在指定周期内完成巡查的，每条（座）设施每次扣1分 |  |
| 2.加强对道路完好率较差道路的巡查，及时发现道路、桥梁病害、无障碍设施完好情况，并上报处置。 | 明显问题未在巡查周期内及时发现，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 小计 | |  |  |  |
| 五 | 数字城管处置情况（15分） | 1.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字城管案卷的处置工作。 | 超期处置一件，扣2分。 |  |
| 2.注重数字城管处置的质量，不出现返工案卷。 | 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一次扣3分。 |  |
| 小计 | |  |  |  |
| 六 | 市政设施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5分） | 根据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 未能及时赶赴现场的，扣2分；未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的或善后工作未做好，引起的事故的，扣5分。 |  |
| 小计 | |  |  |  |
| 七 | 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5分） | 加强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工程现场周边社区、居民的沟通，尽量避免投诉反映。 | 有责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一次，扣2.5分；领导发现批示一次，扣5分。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1.零星维修工程每月不定期考核，按月综合评价一次；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等办理决算的，以工程为单位，每个工程评价一次，由工程业主代表综合评定；2.对故意拖延验收单不上报，以至工程量无法准确核对的（且无照片的），以现场负责人现场评判为主，对无法核对的，不予核对。3.每个评分子项累计扣分，每项扣完为止。** | | | | |
| 考核人（工程负责人）： 考核日期： | | | | |

2.5.2考核情况的处置

1）考核分与月合同拨付金额挂钩。月考核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月考核分低于90分或数字城管处置情况低于12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签订工程合同价款0.5%，当月无签订合同的，以前面一个有签订合同的自然月的合同金额，作为扣款基数（扣款比例同上）。扣款直接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2）季度总分低于275分或数字城管处置情况低于38分的，下季度除应急情况外，有权不予安排其他施工任务。

2.6其他管理要求

各维修与养护单位要进行养护情况考核的同时，还需遵循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的市政设施管理其他各项方案的要求，并根据其违反方案要求的内容，采取适宜的处罚措施。

2.7维修与养护单位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承包期内的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维修与养护单位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和民事责任）。

2.8维修与养护单位必须文明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担的施工任务。

2.9履约保证金

2.9.1本次招标标项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合同额1%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或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达到采购人要求后退还，不计息。

2.10项目负责人到位：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实际到岗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经查实存在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维修与养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维修与养护单位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发现一次擅自更换的，维修与养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11项目班组管理人员到位：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班组管理人员实际到岗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经查实存在项目班组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维修与养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维修与养护单位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班组管理人员，否则每发现一次擅自更换的，维修与养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12安全文明施工：维修与养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温州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温城法发〔2013〕3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利酌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13农民工工资支付：维修与养护单位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利酌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均采取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资信标90分（技术权值为90%），商务（价格）标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备注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覆盖范围需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提供以上证书复制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有效的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工程情况剖析** | 6 | 对日常零星维养工程的认识与问题剖析，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1）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切实有效可行的得分6分；  （2）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建议比较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得分4分；  （3）分析比较简单，提出的建议缺乏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不含沥青类项目） |
| 3 | **合同履约措施方案** | 8 | 根据协助巡查措施、巡查记录编排，维修档案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进度控制等，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 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日常维养的措施方案（实施方案）** | 3 | 根据每个施工区域封闭施工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交通安全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城市道路日常维修维护牌设计的适用性和配置情况，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基于维养项目特点，根据已具备数量证明材料和承诺拟订制情况综合评定（提供参照图片与参数说明，若仅提供承诺的，今后以此为样板配置）。** | 主观分 |
| 3 | 根据现场渣土随时清运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日常维养项目的操作流程（实施方案）** | 3 | 根据道路车行道砼路面的维修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道路人行道的维修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桥梁护栏、伸缩缝及其他小型构件的维修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道路隔离墩等各类附属设施维修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机械设备配备**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适用养护作业开展和救险抢修的工程类车辆（如挖掘机、工程救险车、设施清洗车、桥检车、登高车、防撞缓冲车、工程作业发电车或发电车组等）、无人机设备（须满足拍照、录像、巡视等任务），由评审专家根据自有情况或租赁时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投入的设备设施性能优良，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2）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明显欠缺不足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自有的需提供购买发票及行驶证（须体现车辆类型）的复制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须体现车辆类型）的复制件。** | 主观分 |
| 4 | 投标人设备配备情况（以下设备均要求为投标人自有）：  （1）配备四轮小货车的，每辆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配备巡查车辆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同时配备智能巡查系统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制件及车辆照片。（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自有设备认定：自有设备必须为公司名下或其股东名下，否则不得分。（股东名下的自有机械须提供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或股权认购协议，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小型施工机械，如小型汽油发电机、切割机、振动棒、空压机、热熔标线施划设备等，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投入的设备设施性能优良，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投入的设备设施数量、性能明显欠缺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制件。** | 主观分 |
| 7 | **人员配置** | 8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提交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配备，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2）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人员配置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制件，以上材料提供清晰复制件，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企业办公、仓储条件** | 12 | 投标人企业需具备7\*24小时的应急服务办公能力，如需应急处置工作时，根据企业应急人员自办公场所和仓储、住宿基地出发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的时效性，由专家根据其地理位置、面积大小、项目适用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1）投标人能提供快速便捷、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能力的得12分；  （2）投标人能提供比较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能力的得8分；  （3）应急响应能力较差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辅助评审专家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租赁协议、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 | 主观分 |
| 9 | **服务承诺** | 2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方案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业主单位的服务评价** | 2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城市道路维养类项目年度业绩业主单位提供的评价（至少提供一个，否则该项不给分），由评委综合打分。   1. 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保障能力，以及具有全面可靠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2分 2. 基本能够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保障能力和较全的服务覆盖能力的得1.5分； 3. 服务保障能力和覆盖能力较为不足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业绩** | 1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城市道路维养类项目年度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 | 客观分 |
| 12 | **荣誉** | 2 | 2020年1月1日起获得的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突出事迹；根据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起工作中有参与抢险维修事项并获得的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授予以相应表彰等各类材料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参与应急演练的，一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  **注：证明材料包括发文或网站公示或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众号内容截图等能可以佐证的材料。在中标后交由业主备查。** | 客观分 |
| 13 | **应急处置措施** | 6 | 应急响应及处置机制（道路桥隧塌陷等突发事件、台风暴雨期间地下设施排险等），由评审专家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内容要素完整，合理可行，措施有效可行的得6分；  （2）预案内容较为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3）预案内容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说明：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 |  |

2、**商务评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商务报价设最高限价，即报价下浮率均为不小于5%；所有投标报价下浮率符合该项限价规定范围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下浮率取整数，小数点四舍五入）**

4）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5）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下浮率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非采购人原因的造成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列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在规定期限内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中标通知书，甲方将 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标项号：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道路约为 。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管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下浮率： 。

（二）乙方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日常维修与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含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监管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的不少于1名人员的劳务支出费用）**、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承包经费根据维修情况按实结算，按现行相关的计价规则计算，具体内容另行约定。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形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业务分项派发给乙方并签订协议，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额1%的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与甲方签订经济合同前递交。

（二）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承包任务按甲方要求完成并移交采购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息。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日常维修与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见第四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标准》和“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背心。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须在中标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办理相关款项支付手续（如开取发票）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标准》和 “考核及处罚标准”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标准》及 “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肆份，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鹿城区财政局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特殊条款

一、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服务考核要求

a、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服务内容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等规范要求安排巡检周期，协助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做好道路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政处确认修复方式；道路塌陷等严重安全隐患的点位，中标方发现后必须在1小时内做好安全维护，并原则上在24小时内修复到位（需预制构件除外），如因中标方未及时发现病害或修复不及时而造成的后果，应由中标方承担。

b、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巡查工作要求

中标方派出的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负责人员应为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并须具有一定道路施工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1人），对拟派人员须提供资质证明，每次道路巡查人员需1-2人，并做好道巡查记录，每个月3日前上报上月日报表给采购人；若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结构性病害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消除隐患。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单位须配备满足日常巡查养护必须的巡查养护车辆及各类小型工、器具等，且维修与养护单位的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巡查人员和车辆应随时配合采购人对道路的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巡查检查工作。同时另需配备不少于1名人员，须常驻采购人单位配合采购人道路日常监管和内页整理工作。考核内容：具体以考核表为准。

c、人员管理和安全教育

中标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中标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方需加强安全教育工作，配置安全设施，确保安全施工巡检，预防发生事故，如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

1、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按照区市政公用处《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单位养护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考核标准 | | | | |
| 工程名称： 被考核单位：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及内容** | | **评价标准** | **扣分值** |
| 一 | 修复进度及工程资料（15分） | 1.联系单出具后，维修与养护单位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协同委托方进行现场查看，并编排《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时做好备料准备，不得无故拖延。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2.少于10平方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需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的处置时限控制工期，其中人行道坑洞3天、沉陷5天等（具体参照标准）。 | 不同病害类型，超过相应工期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3.大于10平方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根据经业务科室现场管理人员备案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对各工期节点进行考核，考核人员应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表》进行控制。 | 节点未按期完成施工的，扣1分，后续每超一周补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4.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后，必须在15天内将验收单上报，并附表（明细清单）；非零星工程需在施工完成后3个月内上报竣工图、自检资料、试验材料等资料；验收单签订后，必须在3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 | 超过规定时间，或资料不齐的，每次扣1分。 |  |
| 5.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时，每处必须有对比照片，包括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以便在工程核对时准确把关（具体表格附后,以电子版为主） | 照片不齐的，每次扣1分，没照片的扣2分。 |  |
| 小计 | |  |  |  |
| 二 | 修复质量（15分） | 1.工程施工材料（如花岗岩等铺装材料厚度，油漆品种等）、结构层厚度（混凝土路面厚度等）等主要标准，需满足《市政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标准》规定， | 每低于规定低值5%，扣3分，以此类推（如10%，扣6分），扣完为止（强制性指标如强度等不符合的，需全部返工，且扣12分）。 |  |
| 2.道路车行道路面铺筑应平整、密实，道路纵坡、横坡顺适，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路面不积水；人行道方砖道面、路缘石、树池挡板应做到表面接头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构件油漆应除锈到位，油漆道数足够等，具体修复表观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及其他施工验收规范等执行。 | 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且必须返工处理；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扣3分；因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居民生命、财产损失的，扣5分。 |  |
| 小计 | |  |  |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5分） | 1.施工期间，必须在开挖修复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措施（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 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破损未及时修复或不整洁的，发现一起扣1分；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发现一起扣2分；各类检查期间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 |  |
| 2.对于施工时间超过15天的维养工程，维修与养护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公布负责人、监督电话和施工期限，以备巡视、督查时验查和市民监督。 | 未设置公示牌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随意侵占其他道路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4.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安全生产措施或安全规程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最低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最低扣10分。 |  |
| 5.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 施工造成路面扬尘或严重噪音，而不加以控制的，发现一起扣1分；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6.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 垃圾未及时清运并未做好防护措施，或已做好防护措施，但侵占盲道等公共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7.施工（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等。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8.制定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预案等内控措施，提交备案。 | 未提交备案的，扣5分。 |  |
| 小计 | |  |  |  |
| 四 | 日常巡查（10分） | 1.按照市级部门考核要求，对于辖区内市政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市政设施巡检频次达到规范要求。 | 未在指定周期内完成巡查的，每条（座）设施每次扣1分 |  |
| 2.加强对道路完好率较差道路的巡查，及时发现道路、桥梁病害、无障碍设施完好情况，并上报处置。 | 明显问题未在巡查周期内及时发现，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 小计 | |  |  |  |
| 五 | 数字城管处置情况（15分） | 1.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字城管案卷的处置工作。 | 超期处置一件，扣2分。 |  |
| 2.注重数字城管处置的质量，不出现返工案卷。 | 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一次扣3分。 |  |
| 小计 | |  |  |  |
| 六 | 市政设施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5分） | 根据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 未能及时赶赴现场的，扣2分；未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的或善后工作未做好，引起的事故的，扣5分。 |  |
| 小计 | |  |  |  |
| 七 | 被媒体曝光或领导发现批示（5分） | 加强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工程现场周边社区、居民的沟通，尽量避免投诉反映。 | 有责投诉一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一次，扣2.5分；领导发现批示一次，扣5分。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1.零星维修工程每月不定期考核，按月综合评价一次；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等办理决算的，以工程为单位，每个工程评价一次，由工程业主代表综合评定；2.对故意拖延验收单不上报，以至工程量无法准确核对的（且无照片的），以现场负责人现场评判为主，对无法核对的，不予核对。3.每个评分子项累计扣分，每项扣完为止。** | | | | |
| 考核人（工程负责人）： 考核日期： | | | | |

2、考核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考核分与月合同拨付金额挂钩。月考核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月考核分低于90分或数字城管处置情况低于12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签订工程合同价款0.5%，当月无签订合同的，以前面一个有签订合同的自然月的合同金额，作为扣款基数（扣款比例同上）。扣款直接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季度总分低于275分或数字城管处置情况低于38分的，下季度除应急情况外，有权不予安排其他施工任务。

5、中标方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应急维修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供应商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三、道路维修工程履约考核

1.中标方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合同额1%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或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达到采购人要求后退还，不计息。

2.项目负责人到位：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实际到岗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经查实存在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中标方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发现一次擅自更换的，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3.项目班组管理人员到位：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班组管理人员实际到岗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经查实存在项目班组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中标方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班组管理人员，否则每发现一次擅自更换的，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4.安全文明施工：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温州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温城法发〔2013〕3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利酌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5.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利酌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  |  |  |  |
| --- | --- | --- | --- |
| 维修记录 | | | |
| 道路名称： | | | |
| 维修与养护单位 |  | 施工日期 |  |
| 当日维修点1 |  | 维修尺寸及面积 |  |
| 维修前图片 | | 维修后图片 | |
| 当日维修点2 |  | 维修尺寸及面积 |  |
|  | |  | |
| 当日维修点3 |  | 维修尺寸及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设施零星工程（10平方米以下）维修时限 | | | | | | | | | | |
| 水泥混凝土车行道 | 破损 | 坑洞 | 裂缝 | 露骨 | 沉陷 | 板角断裂 | 错台 | 拱胀 | 接缝 | 唧泥 |
| 养护差 |
| 维修时限 | 5天 | 7天 | 7天 | 7天 | 7天 | 5天 | 5天 | 5天 | 7天 |
| 沥青混凝土车行道 | 破损 | 坑槽 | 裂缝 | 拥包波浪 | 沉陷 | 松散脱皮 | 啃边 | 车辙 | 泛油 | 翻浆 |
|
| 维修时限 | 3天 | 5天 | 5天 | 5天 | 5天 | 3天 | 5天 | 7天 | 5天 |
| 人行道 | 破损 | 坑洞 | 错台 | 拱起 | 沉陷 | 松动倾斜 |  | |  |  |
|
| 维修时限 | 3天 | 5天 | 5天 | 5天 | 3天 |  | |  |  |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2）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8、我单位此次参与本项目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承包期限 | 备注 |
| 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 | %（取整） | 服务期壹年 | 不小于5%。 |

注：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项内全部费用，承包价格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日常维修与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含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监管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的不少于1名人员的劳务支出费用）、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项目商务报价设最高限价，即报价下浮率均为不小于5%；所有投标报价下浮率符合该项限价规定范围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下浮率取整数，小数点四舍五入）

4.本项目按下浮率投标，即投标人报价如为8折，即下浮率为20%。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工具配备。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供应商相关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均需另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制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制件。**

**3. 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2025年鹿城区城市道路巡查与维养项目（第二次）（编号：ZJJHCG20250425001-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